

致：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2021年4月26日向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出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于2021年5月16日9点30分在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58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志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资料，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名，共代表公司股份75,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以上股东是截至2020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会议就拟审议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 7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 7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 7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秦留大、贺辰阳、刘伟男、蒋知秋、贺志真、秦金玉已回避表决,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 2,26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6 日。

本核查意见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余娟娟

王健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余娟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健斐'.